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92,337,230.14	19.41%	7,941,418,306.66	1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070,489.68	27.14%	496,725,987.47	2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7,255,932.03	43.76%	480,154,931.97	3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32,759,493.49	16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65	27.15%	0.6636	27.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65	27.15%	0.6636	2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0.44%	8.20%	1.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316,544,428.89	15,332,894,237.17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211,508,790.01	5,932,955,409.36	4.7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4,117.05	7,989,954.96	公司处置设备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9,794.05	5,836,430.66	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79,945.21	结构性存款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000.00	3,450,000.00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收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3,180.51	-1,609,242.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474.00	3,038,904.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89.15	37,128.58	
合计	-185,442.36	16,571,055.5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未适用
1.资产负债表列表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5,108,561.64	-90.10%	报告期内减少购买结构性存款
预付款项	235,580,230.00	97,873,138.28	140.70%	报告期内预付材料款较年初有所增加
持有待售资产	0.00	3,751,658.58	-100.00%	报告期内完成资产处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10,01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定期存款到期解活
其他流动资产	204,874,972.79	614,244,537.68	-66.65%	报告期内部分定期存款到期解活
在建工程	259,236,842.88	190,811,493.12	35.86%	报告期内支付办公楼装修款，且矿服板块部分设施投入及防务板块设备投资及大有所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9,046,554.78	431,536,558.95	180.17%	报告期内子公司预付设备款、购买定期存单、预付办公楼购置款及预付股权款有所增加
预收款项	0.00	323,381.51	-100.00%	报告期内完成交付和结算，无新增其他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2,701,324.08	56,296,255.19	82.43%	矿服板块、民爆板块预收客户款项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8,740,338.82	302,451,421.01	-40.90%	报告期内发放了上年计提年终绩效奖金
应交税费	104,893,293.42	155,486,562.77	-32.54%	报告期内微纳企业所得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1,501,096.49	447,198,376.29	280.48%	报告期内部分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
长期借款	1,835,619,642.73	3,080,305,307.04	-40.41%	报告期内偿还到期长期借款

2.利润表列报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941,418,306.66	6,866,381,103.02	15.66%	报告期内，公司矿服板块规模逐步增大，多个矿服项目于本年度正式投产，整体生产态势良好；民爆分项目本期生产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其他收益	6,100,314.86	16,792,145.27	-63.67%	报告期内矿服板块和民爆板块收到政府补助，实现较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收益	19,726,827.75	34,010,989.02	-42.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结构性存款减少，改为购买固定收益的存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7,941,388.89	-100.00%	报告期内结构性存款到期解活，收益在投资收益中识别
资产减值损失	-31,989,415.50	-284,584.55	-11140.74%	报告期内矿服板块计提完工项目资产减值
资产处置收益	7,989,954.96	-3,651,852.61	318.79%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外收入	1,679,700.59	3,370,296.13	-50.16%	报告期内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所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725,987.47	391,189,935.53	26.98%	报告期内，矿服板块规模增大，项目整体生产态势良好，业绩稳步增长；民爆板块原材料成本上升，但因产品结构调整，且公司通过实行一系列降本增效举措，毛利率有所提升，同时电子雷管销量增加

3.现金流量表列报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59,493.49	87,565,802.52	165.81%	主要原因是矿服板块回款有所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699,164.19	-312,201,242.15	23.86%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投权投资金额较上年增加且购买办公楼预付款金额增加，同时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89,142.65	-11,848,323.63	-2432.76%	主要原因是取得银行借款较去年有所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7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6%	181,613,500		质押	13,106,530
郑炳旭	境内自然人	5.98%	44,758,400	33,568,800		
郑明辉	境内自然人	4.91%	36,725,118	27,543,838	质押	10,000,000
王永庆	境内自然人	4.67%	34,978,400	26,233,800		
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3%	18,205,67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3%	9,978,566			
厦门鑫祥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6,465,419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5%	4,869,7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4,090,900			
曹立新	境内自然人	0.52%	3,908,6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81,61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613,500
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8,205,673	人民币普通股	18,205,673
郑炳旭	11,18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89,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978,566	人民币普通股	9,978,566
郑明辉	9,181,280	人民币普通股	9,181,280
王永庆	9,087,462	人民币普通股	9,087,462
厦门鑫祥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465,419	人民币普通股	6,465,419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69,734	人民币普通股	4,869,7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90,900	人民币普通股	4,090,900
曹立新	3,908,6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8,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广东环保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99,819,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9%，构成一致行动人。
2.郑明辉与厦门鑫祥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3,190,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1.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厦门鑫祥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65,419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65,419股，为股东郑明辉的一致行动人。
2.报告期末，公司自然人股东曹立新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股，通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908,5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08,600股。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382,700股。

（三）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公告，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947,579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48,760,423股的2.00%。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收到省国资委《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
2.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华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有效金额2.76亿元收购江苏红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红光”）54%的股权。江苏红光于2023年10月正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为明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2023年8月，公司65人（股东邓炳旭先生、郑明辉先生及其他符合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永庆先生、肖梅女士、梁爱先生、谢宇冬先生、张耿城先生、郑少钢女士）承诺自2023年8月31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宏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增城生产点调剂出6,000吨产能转移至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民爆”），新安生产点转移600万发电子雷管产能至兴安民爆。
（2）2023年8月，广东宏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广东宏大罗化民爆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合并，获得安全生产证批复新增1000吨混装产能。上述新增产能已于2023年9月转移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2023年1-9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212.91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已累计使用83,961.2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5,831.36万元（含利息），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按计划地投资于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753.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12.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961.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否	147,139.39	147,139.39	12,212.91	61,145.01	41.56%	—	9,448.39	是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613.90	29,613.90	0.00	27,396.98	92.51%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6,753.29	176,753.29	12,212.91	88,541.99	50.09%	—	9,448.39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郑炳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晓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洲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20,359,013.53	5,971,937,383.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708,486.58	33,746,173.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920,978.97	465,681,29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24,988,479.08	6,471,364,846.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24,689,777.41	4,507,469,423.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5,213,595.72	844,361,74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464,679.36	318,607,077.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860,933.10	713,360,79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2,228,985.59	6,383,799,04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59,493.49	87,565,802.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9.35	23,915,6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809,183.15	36,104,588.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330,041.57	13,701,435.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4,970,769.25	2,530,150,450.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1,110,383.32	2,603,873,123.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1,692,722.75	467,438,77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7,021,678.68	121,690,263.6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0,095,146.08	2,326,945,332.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8,809,547.51	2,916,074,36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699,164.19	-312,201,242.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4,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0,184,686.49	2,136,297,515.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344,682.55	252,370,891.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529,369.04	2,393,478,406.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9,282,206.85	1,781,308,482.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7,075,133.12	369,716,909.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61,171.72	254,301,33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5,618,511.69	2,405,326,73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89,142.65	-11,848,323.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21,878.00	-3,495,320.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650,691.35	-239,979,083.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1,968,183.21	1,828,745,132.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4,317,491.86	1,588,766,048.96

（三）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61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0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84,60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583%。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四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0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84,60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583%。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4.2018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2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64名激励对象6,225,812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2元/股。
5.2018年12月24日，公司完成了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4名调整为5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25,812股调整为5,620,968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6日。
6.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向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12月24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64名激励对象1,270,641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2元/股。
7.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方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7.6元/股。
8.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上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81,269股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10日完成了回购注销事宜。
9.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2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64名激励对象6,225,812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2元/股。
10.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上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51,764股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4日完成了回购注销事宜。
11.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2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64名激励对象6,225,812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2元/股。
12.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上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97,341股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完成了回购注销事宜。
13.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期内，因2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解除限售；2名激励对象因未能完成其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目标要求，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100%；1名激励对象已于2022年11月离职，公司本次决计回购注销合计197,341股。
12.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上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97,341股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完成了回购注销事宜。
13.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期内，因3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解除限售；2名激励对象因未能完成其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目标要求，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100%；1名激励对象已于2022年11月离职，公司本次计回购注销合计197,341股。
10.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上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51,764股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4日完成了回购注销事宜。
11.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期内，因3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解除限售；2名激励对象因未能完成其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目标要求，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100%；1名激励对象已于2022年11月离职，公司本次计回购注销合计197,341股。
12.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上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97,341股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完成了回购注销事宜。
13.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期内，因3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解除限售；2名激励对象因未能完成其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目标要求，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100%；1名激励对象已于2022年11月离职，公司本次计回购注销合计197,341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限售期届满将到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4日，上市日为2018年12月26日，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3年12月26日期满。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限售期考核指标：公司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公司解除限售期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以2016年业绩为基准，2022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不低于3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3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9.70%。	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077,46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912.21万元，较2016年增长889.4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75元/股，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公司主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79%，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经营单位层面的业绩考核： 经营单位的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净利润、三项费产比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等，根据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各经营单位的考核完成情况进行了审议，除8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标，不能解除限售，需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他经营单位业绩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5	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估依据个人绩效考核方案中列明的关键业绩（KPI）考核指标进行。绩效考核结果按照S（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审议，除3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标，不能解除限售，需由公司回购注销其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全部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之绩效目标任务书）、（股权激励计划之能力态度考评表）的平均分均高于90分，完成考核。

考核等级	考核结果定义	考核分数	解除限售比例
S	优秀：超额完成任务，工作超出期望，有突出业绩	90分以上	100%
A	称职：较好完成任务，部分工作超出期望，业绩正常	80-89分	85%
B	称职：基本完成本职任务，业绩基本正常	70-79分	70%
C	基本称职：部分工作未完成，业绩有较大改进空间	69分以下	0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各年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所在经营单位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3名激励对象因其所在经营单位绩考核指标未能达标，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4,60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583%。3名激励对象因其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标，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96,034股。公司本期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谢宇冬	轮值总经理	116,833股	29,209股	0股	0股
张耿城	轮值总经理	50,982股	12,747股	0股	0股
郑少钢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87,900股	21,975股	0股	0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50人，其中符合本次解锁条件激励对象47人）		4,826,663股	1,120,676股	86,034股	0股

注：1.公司本期计划解除限售股份总额为1,184,607股。根据考核情况，本次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1,270,641股；3名激励对象因未达到考核要求，需公司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96,034股，无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中谢宇冬先生、张耿城先生、郑少钢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于发布实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考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对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的1,184,607股限售股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0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84,60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583%。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0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84,60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583%。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63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